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的資料。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煤採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批准煤採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98,730,251 (100%)	無 (0%)	298,730,251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9,555,352股。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50.83%）為在此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之股東，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3. 合共1,199,605,35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49.17%)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能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